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KDHJ262103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水质、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邮政编码：215000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14 组		
联系人	张厂长	联系电话	13390865158
采样日期	2026-03-04	分析日期	2026-03-04~2026-03-0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4。		
编制:	吴墨林		
审核:	黄凯华	检测机构检验章	
签发:	孙玉平	签发日期: 2026 年 3 月 11 日	

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HJ2621030126	/	/	均值	标准 限值
	样品名称		雨水排口	/	/		
	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嗅、清	/	/		
	采样日期		2026-03-04	/	/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	
悬浮物	mg/L	4	9	/	/	/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20	/	/	/	/
备注	/						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采样日期	2026-03-04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7671		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+水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18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标准限值	
烟气温度	°C	18.3	18.4	18.9	18.5	/	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18973	18119	17769	18287	/	
含氧量	%	18.9	19.1	20.3	19.4	/	
检测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均值	标准限值
铬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mg/m ³	3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1
	排放速率	kg/h	6.0×10 ⁻⁵				0.025
铜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mg/m ³	9.7×10 ⁻³	1.18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1.23×10 ⁻²	/
	排放速率	kg/h	2.2×10 ⁻⁴				/
镍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
	排放速率	kg/h	3.7×10 ⁻⁵				0.11
铅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mg/m ³	2.8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	kg/h	4.2×10 ⁻⁵				0.0025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标准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1 限值，仅供参考。 3、排气筒当量直径 1.5m，采样孔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1.2m。					

表 2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采样日期	2026-03-04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7671		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+水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18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标准限值	
烟气温度	°C	18.3	18.4	18.9	18.5	/	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18973	18119	17769	18287	/	
含氧量	%	18.9	19.1	20.3	19.4	/	
检测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均值	标准限值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	kg/h	/			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80
	排放速率	kg/h	/				/
备注		<p>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</p> <p>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³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</p> <p>3、标准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，仅供参考。</p> <p>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数据未经折算，检测结果为实测值。</p> <p>5、排气筒当量直径 1.5m，采样孔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1.2m。</p>					

表 2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采样日期	2026-03-0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7671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+水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18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批次			标准限值
烟气温度	°C	20.8			/
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16819			/
含氧量	%	19.8			/
检测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结果		/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	20
	排放速率	kg/h	/		/
备注		<p>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</p> <p>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。</p> <p>3、标准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，仅供参考。</p> <p>4、颗粒物数据未经折算，检测结果为实测值。</p> <p>5、排气筒当量直径 1.5m，采样孔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1.2m。</p>			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2026-03-04	镍(及其化合物)	mg/m ³	上风向 1#	1.25×10 ⁻⁴	1.80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1.80×10 ⁻⁴	0.02
			下风向 2#	1.29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1.38×10 ⁻⁴		
			下风向 3#	8.3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	
			下风向 4#	1.11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1.04×10 ⁻⁴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点位名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
2026-03-04	总悬浮颗粒物	μg/m ³	上风向 1#	195	194	185	254	500
			下风向 2#	246	231	243		
			下风向 3#	234	254	217		
			下风向 4#	224	250	212		
备注			标准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4-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	最大声级值 dB(A)
			昼间 (Leq)	夜间 (Leq)	夜间 (Lmax)
			实测	实测	
1#	Z5	/	54	54	60
2#	Z6	/	56	54	58
3#	Z7	/	55	54	62
4#	Z8	/	57	53	61
标准限值 dB(A)			65	55	70 (偶发噪声)
检测日期	昼间: 2026-03-04 15:10~ 15:26; 夜间: 2026-03-04 22:03~ 22:18				
备注	1、夜间声音主要来自邻厂, 最大值为偶发噪声。 2、标准限值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(3 类声功能区) 限值。				

表 4-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	最大声级值 dB(A)
			昼间 (Leq)	夜间 (Leq)	夜间 (Lmax)
			实测	实测	
1#	Z1	/	58	51	65
2#	Z2	/	58	52	64
3#	Z3	风机	52	54	60
4#	Z4	风机	54	53	61
标准限值 dB(A)			65	55	70 (偶发噪声)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6-03-04 15:08~ 15:25； 夜间：2026-03-04 22:03~ 22:20				
备注	1、最大值为偶发噪声。 2、标准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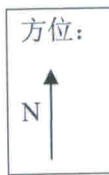
表 5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有组织废气	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无组织废气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77-2015）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47-57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54-2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X-047-77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56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65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59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72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50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64-10	风向仪	/
X-047-58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15-120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海纳 3012D 型
F-013-106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9-19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55-06	微控数显电热板	EG35B
F-009-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AP PRO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56-24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B-50-015	滴定管	50ml
F-055-16	微控数显电热板	EG35B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012-11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
X-014-18	声校准器	AWA6021A
X-012-38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
备注	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。	

附件：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（03月04日）



图例说明

- 地表水及地下水：☆ 环境及工业废水：★
- 环境空气及废气：○ 环境有组织废气：◎
- 环境及敏感噪声：△ 厂界及其他噪声：▲
- 环境土壤及固体：□ 污染土壤及固废：■
- 其他类别请注明：【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】

*****报告结束*****